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8年，我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厅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法治机关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

一、强化法治工作保障力度

厅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厅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18年7月，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具体任务和措施，并对厅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及时进行了调整充实。全年组织5名领导干部参加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要内容的自治区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018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

根据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原则，对我厅30余项行政权力进行了重新梳理，按照遵循权力法定、责任法定、追责法定的原则，及时梳理、调整、上报、公开了权责清单。目前，目前，我厅共有行政权力8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措施1项、行政确认1项。

**（二）优化审批服务**

梳理发布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目录，积极推进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全区科技系统三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经过与自治区审改办几轮细化、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科技厅盟市级行政审批权力事项通用清单，行政确认事项1项、行政奖励事项1项；科技厅盟市级依职权事项通用清单，行政强制措施事项1项；科技厅旗县级行政审批事项通用清单，行政确认事项1项，实现了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行政权力数量基本相近，做到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

**（三）加强市场监管**

对《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自治区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制度，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内蒙古”和“中国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审查申请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自然科学资金项目、自治区众创空间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承担（认定申请）单位1700次（项目数2630项），审查项目申请（主持）人216名；审查出“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申报单位15家，“黑名单”申请人2名，依照信用审查制度取消申请单位资格2家，签署《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承诺书》78份。

**（四）优化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机制，结合我厅工作职责，编制了目录和使用说明，形成我厅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自治区科技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内财科〔2018〕3号）。

三、积极推进立法工作

按照自治区人大要求，报送了《关于2019年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函》作为年度立法计划。2018年自治区人大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分别列为2018年审议和调研立法计划，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于2018年12月9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并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配合自治区人大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湖南省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全年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文件25份，其中合法性审查意见3份，合法性说明22份。

**（二）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2018年，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法发〔2018〕33号）要求，我厅对涉及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我厅共涉及4部地方性法规，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4年已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除此之外，我厅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动态调整和清理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五、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在厅门户网站设立公众参与互动栏目，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对公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意见进行反馈。

**(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

制定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内科发政字〔2018〕34号），发挥了法制部门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了全厅依法决策水平。

**（三）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与爱德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选择其为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律服务，并建立了法律顾问台账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全厅行政管理和决策、行政诉讼和复议、重大规范性文件审核提供法律服务及专业咨询。进一步完善公职律师制度，2018年获批1名公职律师。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和审查制度**

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规定。因我厅2018年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全部下达的是整改执法意见，没有发生过罚款、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故不存在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二）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监督网络平台**

进一步完善全国首个双语APP“内蒙古知识产权执法平台”。实现与全球专利数据库进行实时链接和更新，通过移动端设备赴现场检查相关产品（商品）进行拍照，对现场的执法情况进行录像、录音，将执法案件信息实时上传，实现全区执法信息共享，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2018年，无一人因违法行政被追究法律责任。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21件，政协提案41件。制定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2018年，我厅网站建设经过考核，并已全部达标。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全年共接到来访、来信、自治区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等7项，通过及时受理、调查核实、建立台账、规定时限答复等措施，及时就地化解信访问题，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矛盾，迄今没有接到重复上访事项。2018年，我厅没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九、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网上教育培训**

制定了2018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在线学法和普法考试工作的通知》，为厅机关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开通了网上权限，统一编制了用户名和学号。目前，网上学法系统运行良好，能够有效的落实年度学法学习计划。

**（二）加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制定了《内蒙古科技厅2018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普法计划》和《内蒙古科技厅2018年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有针对性的开展领导干部进讲堂培训工作。通过党组会议学法、法制专题讲座、领导干部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集中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验动物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也将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做到同布置同安排。2018年，科技厅共组织开展包括全区科技系统普法学法教育专题培训、宪法专题培训、全区科技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培训，全区实验动物管理系统培训班、全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等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我厅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2016和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被评为实绩优秀部门，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决策的意识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培训教育有待加强；三是法治科技工作建设协同推进需进一步加强。

2019年，我厅将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实施方案》，深化依法行政改革，创新科技工作思路，努力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全面推进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自治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